

處理重大事件爭取分秒 搶救危機注意事項

警察廣播電臺是警察機關也是公共媒體，我們的任務功能是治安、交通、緊急救難狀況的即時廣播，本臺收聽率居全國之冠，尤其車上收聽率更高，因此，意外事件、地震、火災、公共安全，特別是交通事故，本臺各地服務中心電話0800-000-123及現場 CALL-IN，是聽眾報案的第一選擇，重大意外事件（一、可能發生立即危險，造成重大傷亡，如八掌溪及高屏大橋斷橋事件。二、嚴重影響交通阻塞，如連環車禍、火災、颱風、地震），如果同仁沒有及時轉報，延誤搶救時間，造成嚴重的人命傷亡，我們除了抱憾終生，也可能涉及責任問題，因此請各地服務中心同仁及現場節目主持人或所有接獲報案電話同仁，應切實掌握報案狀況，立即轉報相關單位，尋求查證、救援、配合救援單位的措施在節目中播報，以降低生命財產的損失。

警察廣播電臺處理重大事件注意事項：

一、服務中心：

- （一）受理各類報案：包括電話、及本人報案，並婉轉向報案人說明，警廣將立即播報，但是也請報案人向一一〇報案，以備值勤人員作後續處理。
- （二）立即轉報各相關單位（或一一〇、一一九報案電話），並註明通話時間、及受話人職稱、姓名。
- （三）立即尋求協助（值日官、記者、同仁）、查證、及後續處理狀況。
- （四）向主管及臺長報告。

二、播音現場：

- （一）現場 CALL-IN 報案：立即請聽眾協助查證，及後續狀況（避免惡作劇及謊報）。
- （二）立即尋求臺內同仁協助（記者、服務中心同仁）查證，及後續處理狀況，在節目中以緩和平穩的語氣播出避免引起聽眾恐慌。
- （三）播出內容要確實，要精確引述相關單位的處理情形，最好請該單位值勤人員上現場說明以明責任。

三、其他同仁接到報案電話，如屬重大意外事件，請立即轉告主管、值日官、服務中心、記者同仁等作後續處理。如是一般交通事故，請代為紀錄交給服務中心，或將電話轉給服務中心處理。

警廣的服務效率高，是聽眾最信賴的媒體，收聽警廣已成為大家的安全保障，我們珍惜擁有這份資源，緊急狀況發生時，請大家冷靜、機警，爭取分秒，搶救危機。